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3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子，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甲○○入住養護中心迄今，每月需支出生活費、醫療費、養護中心費用等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另甲○○之配偶因失智而由外籍看護照顧，每月所需費用約4萬元，另有其他長輩照顧開銷支出。而甲○○目前雖有存款000萬餘元，惟支付上開人等之照護費用後，將於4年後用罄，為免日後無法及時籌措甲○○等人之養護費用，應有處分甲○○所有○○土地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准予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，前揭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而法院依前開規定決定是否同意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係審酌有

01 無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性，並兼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以確
02 保監護人妥善運用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
05 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暨指定丙○○為會同
06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且聲請人亦已會同
07 丙○○共同陳報甲○○之財產清冊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
08 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
09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核
10 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(二)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
12 證，惟經調閱前案監護宣告卷宗所附財產清冊及帳戶明細資
13 料可知，甲○○目前帳戶存款數額高達數百萬元，尚足支應
14 甲○○數年間之生活及照護費用。此外，甲○○名下尚有多
15 筆土地、房屋可供出租收益，則聲請人逕行請求出售甲○○
16 名下不動產以獲得照護費用，難認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甲○○
17 之利益。此外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甲
18 ○○日後若有急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而有處分其名下不動
19 產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時，聲請人仍得另行向本院聲請准予處
20 分，要屬當然，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8 書記官 謝佳妮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類別	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(面積：2,800.00平方公尺)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